

# 绥宁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烟处[2018]第 16 号

---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杨启瑛，女，苗族，54岁，经商，身份证号码：432626196307300928。住址：湖南省绥宁县朝仪侗族乡翁培村3组。经营地址：绥宁县朝仪乡街上“佳惠商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7100793，有效期：2013年11月08日至2018年09月30日。

**违法事实：**2018年9月13日，根据群众举报，绥宁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公安进行检查，在朝仪乡朝仪下街“佳惠商行”店内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白沙（软）84mm 0.22万支（11条）、白沙（硬）84mm 0.24万支（12条）、芙蓉（软红）84mm 0.1万支（5条）。合计品种3个，共计卷烟数量：0.56万支（28条）。当事人杨启瑛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430527100793，有效期：2013年11月08日至2018年09月30日）。

**经查：**上述卷烟是当事人从就近乡镇的商店那里购进的，放在自己店内准备销售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获。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涉案卷烟经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初步查验识别，其外观包装，烟支，烟丝，具有真品卷烟特征。当事人也承认这3个品种卷烟全部为真品卷烟。我局与当事人对这3个品种涉案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涉案金额1415.00元。上述事实有物证、书证、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

综合以上事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在2017年12月22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已被我局行政处罚一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的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绥烟存通字〔2018〕第122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身份证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照片，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涉案真品卷烟条码登记表》证明了涉案的卷烟条盒上的激光喷码不是被处罚人店内特有的条码。

7. 2017年12月22日绥烟处【2017】第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的违法事实的依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1、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415.00元处以8.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125.93元）。2、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七天，进行整顿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农业银行绥宁县支行。缴款账号：18371901040003477。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2 项：  
较重的违法行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6.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